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示范快堆大件码头船舶溢油防污染应急处置服务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示范快堆大件码头船舶溢油防污染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HLY-FW-GKXJ-23-0344
3. 交货/服务时间：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 交货/服务地点：福建霞浦
5. 供货范围：示范快堆大件码头船舶溢油防污染应急处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示范快堆大件码头船舶溢油防污染应急处置服务项目技术规格书》。
6. 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需符合以下资质和能力，不符合任一情形的供应商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1) 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被处于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被列入国家相关部门、中核集团、中国核电和本公司禁止业务往来的公司名单，未发生不良履约行为。

(2) 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乙方须在港航发展中心备案，为船舶提供溢油污染物接收及应急服务，具备船舶污染物清除二级及以上资质。

2.2 供应商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参股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

(4)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8)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

(12) 制造厂和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如适用）；

(13) 重要提醒：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报名或下载电子文件时，不同投标人出现IP地址相同的，可能被认定为串围标情形；

(14) 其他： / 。

2、专项资格条件：

三、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取公开方式选择供应商，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在2023年12月13日 23时59分前报名参加本项目。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地地址：本项目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报名后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2、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先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注册。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用户登录”，输入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我要报名，找到《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示范快堆大件码头船舶溢油防污染应急处置服务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即可查看项目信息并报名参与项目。报名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应答文件/报价文件的递交

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参与本项目的应答人在（北京时间）2023年12月17日 14时00分前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登录并上传应答文件电子版。若采购方另有要求递交纸质应答文件的，请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递交：。

2、提交应答文件的方式：在线上传应答文件。（若采购方另有要求递交纸质应答文件的，请按采购方要求递交，并以在线上传文件为准）

3、未在线报名、逾期上传/送达的、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项目公告，采购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孙小平

电话：15541088765

传真：

电子邮件：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8日

]]>